



中国认可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09-EI



China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NGHG 126411 0003 Rev. 00

委托方：

诺贝丽斯（上海）铝贸易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24幢四楼
200233

责任方：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19号
213127

核查准则：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19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实质性：

总排放量5%以内

实施规则：

CCB_GHG_GR_002CS REV 03

核查结论：

TÜV SÜV依据ISO 14064-3: 2019 对责任方的宣称“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度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40,244.09 tCO₂e。”执行核查。该宣称符合ISO 14064-1:2018的要求。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本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是TÜV SÜD作为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基于责任方的宣称签发的。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责任方对宣称及其与相应规定要求的符合性负有责任。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相反的规定对TÜV SÜD不具有约束力，TÜV SÜD对责任方以外的相关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核查报告编号：

0301240501

签发日期：

2024-05-24

(Defa ZHANG)



中国认可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09-EI



China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NGHG 126411 0003 Rev. 00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	责任方基于运营控制权下的所有设施和活动
核查活动涵盖的运营点：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19号
报告边界：	类别1，类别2，类别3
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在上述报告边界内，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移除的所有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	在上述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中，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移除的所有源、汇和/或库
时间边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排放信息

涉及的领域类别：	A12 机械与设备制造
涉及的温室气体类别：	CO ₂ , CH ₄ , N ₂ O, HFC _s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40,244.09 tCO ₂ e
类别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10,188.79 tCO ₂ e
类别2：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location-based)	25,802.53 tCO ₂ e
类别2：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market-based)	25,802.53 tCO ₂ e
类别3：源自交通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252.77 tCO ₂ e
类别4：源自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N/A
类别5：与使用组织的产品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N/A
类别6：源自其它排放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N/A
生物质源的CO ₂ 排放	N/A